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王得郡

相 對 人 邱益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2年度司票字第63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187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

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林韋志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共同簽發，票據號碼CH333678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未存有系爭本票所載500萬元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主張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與事實不符云云。惟查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；系爭本票並非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，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，並得請求自提示日起算之利息無誤；至於抗告人所稱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部分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於非訟事件不得審究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與林韋志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應負連帶給付票款責任，屬連帶債務，但抗告意旨僅稱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並未提及林韋志部分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應屬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其抗告之效力自不及於林韋志，爰不將林韋志列為視同抗告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
01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

04 法 官 陳僑舫

05 法 官 王奕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
10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
11 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
12 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張祐誠